#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韩铁林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曾勇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杨艳枝 |

公司负责人韩铁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艳枝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422,541,065.09 | 11,833,746,149.63 | 13.42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5,470,209,722.86 | 4,477,475,509.69 | 22.17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8825 | 5.3297 | 10.372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1,030,006.16 | | -319.48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022 | | -298.2940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3,034,494.04 | 103,034,494.04 | 3.55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08 | 0.1108 | -6.44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72 | 0.0872 | -23.15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08 | 0.1108 | -6.44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15 | 2.0715 | 减少0.252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42 | 1.6342 | 减少0.5926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71,147.9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15,219.6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570,556.0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5,281.99 |
| 所得税影响额 | -7,303,051.4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111.35 |
| 合计 | 21,932,265.6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54,64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 387,468,1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999,7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 21,214,7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13,275,50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00,2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93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535,3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90,20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 4,973,08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09,103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金额 | 年初余额 | 增长率 | 主要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45,562,553.90 | 249,716,118.92 | -41.71% |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票据较多所致 |
| 预付款项 | 3,782,790,624.39 | 3,440,328,359.21 | 9.95% | 主要是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 无形资产 | 1,549,692,487.30 | 657,777,977.08 | 135.60%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8,559,288.50 | 561,059,288.50 | 38.77% |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860,415,094.54 | 349,273,506.88 | 146.34% | 主要是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 |
| 应交税费 | -5,596,311.30 | 26,610,711.28 | -121.03% |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货增加进项税增加及预缴部分所得税所致 |
| 资本公积 | 2,758,229,720.37 | 1,958,341,411.24 | 40.85% |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长率 | 主要原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676,287.59 | 19,738,985.76 | -35.78% |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公司受营改增税收政策影响，营业税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29,247,842.94 | 13,047,955.32 | 124.16% | 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及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
| 投资收益 | 21,116,320.66 | -774,233.38 | |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持有的部分太平洋股票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长率 | 主要原因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10,311,381.04 | 6,340,141,742.22 | 13.72% |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157,037,401.38 | 5,935,589,210.02 | 20.58% |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030,006.16 | 128,039,742.09 | -319.49% |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93,381.40 | 1,018,778.77 | 1970.46% |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持有的部分太平洋股票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5,556,299.01 | 55,010,566.39 | 364.56% |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1,479,000.00 | 732,343,659.23 | -67.03% |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诉哈尔滨永航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航钢管公司")、张晓勇、和平金属公司一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永航钢管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本公司10,261,566.00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由于公司其他请求被法院驳回，因此本公司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终审已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3369.4元，由本公司负担。

鉴于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因此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二、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情请查阅2013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股份2012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13年1月8日实施完毕，详情请查阅2013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07年，公司通过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取得的六家企业权益及北京中物储51.00%股权，中储总公司承诺：对上述企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如果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损失，由中储总公司承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二、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中储总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发行结束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股票在锁定期内。

三、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标的资产中西安市西未国用(2008出)第718号宗地已被拟纳入西安市土地收购储备范围，西安市西新国用(2006出)第880号和西未国用(2006出)第881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设置了政府优先购买权。如果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土地被收储，可能出现政府的土地收储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一致的情况，对中储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储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作出了以下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如果上述土地被政府收储，其土地收储价格低于本次土地评估价值，中储总公司愿将其差额补偿予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10年内，置入资产(16宗土地)如果出现被政府收储或再次转让，收储价格或转让价格低于置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情况，将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补齐差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五、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中储总公司承诺：中储总公司在标的资产由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过程中，承担了土地出让金等各种相关税费的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如果存在续缴或追缴等其他情况，中储总公司承诺将作为责任承担方缴纳相关税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六、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中储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前，中储总公司直接对中储股份拥有控股权，是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储总公司仍为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在中储总公司作为中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中储总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储总公司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中储股份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中储股份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中储股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储总公司与交易后的中储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储总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储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中储总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储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储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中储总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中储总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储股份的资金、资产。"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七、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于中储总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储总公司提出以下解决措施并承诺："1、中储总公司以上市公司作为物流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整体上市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置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型、终止等方式)处理所属物流相关资产业务，以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中储总公司与上市公司实行差别化贸易策略，即目前及将来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贸易品种业务，并督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八、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中储总公司承诺：中储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意上市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提出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补充修改意见；即增加"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条款，并承诺在将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补充修正案投赞成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九、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目前占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与中储总公司一同就解决相关瑕疵问题作出以下承诺："①土地租赁瑕疵问题：目前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占有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298.74万平米土地使用权，共涉及26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本次标的资产16宗土地使用权145.77万平米，其余10宗土地使用权152.97万平米)。其中，由于特殊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中储总公司以10宗国有划拨地(面积152.97万平米)出租给上市公司存在瑕疵，占公司土地使用面积的25.98%。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的方式将上述剩余10宗土地全部置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土地租赁瑕疵的问题。②房产权证瑕疵问题：上述26宗土地地上资产及业务均已通过2005年公司购买资产和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由于26宗土地未置入上市公司导致房地不合一，造成房产存在证载权利人(中储总公司)与实际所有人（中储股份）不一致的瑕疵和新建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此部分瑕疵房产面积总计62.47万平米，占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31.23%。其中本次标的资产16宗土地之上的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63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9.23万平米，共计31.86万平米，占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93%；其他10宗土地之上的需换证房产面积为22.96万平米，无证房产面积为7.65万平米，共计30.61万平米，占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15.30%。解决措施和期限：公司和中储总公司明确承诺在本次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完成后一年内，将及时办理完成本次16宗土地之上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对于剩余10宗土地之上的房屋权证瑕疵问题，将在未来10宗土地置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房产的换证和补办新证工作，以解决相关房屋权证瑕疵等问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十、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没有改变标的资产(16宗土地)之上的业务或资产的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十一、2012年11月23日，中储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11月23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原股本840,102,782股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4月24日，中储总公司累计增持695,000股，占840,102,782股的0.08%。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2013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3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补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予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基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8,314,807.94 | 86,975,260.85 | 70.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879,488.89 | -11,549,885.50 | -1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186,826.75 | -13,878,313.29 | 19.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1,997,447.52 | -123,997,482.43 | -17.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 -2% | 1%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75,165,407.29 | 1,270,507,458.22 | 8.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79,963,830.48 | 791,058,319.37 | -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56,68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9,342.14 |
| 合计 | 1,307,337.8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11,331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补建 | 境内自然人 | 35.63% | 66,240,000 | 49,680,000 | 质押 | 43,000,000 |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71% | 16,191,150 | 0 | 质押 | 14,500,000 |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22% | 5,987,038 | 0 | |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23% | 4,141,666 | 0 | | |
| 骆光明 | 境内自然人 | 1.88% | 3,500,000 | 0 | | |
| 张伟 | 境内自然人 | 1.62% | 3,015,000 | 1,507,500 | | |
| 贾勇 | 境内自然人 | 1.30% | 2,420,000 | 1,815,000 | | |
| 何捷 | 境内自然人 | 1.02% | 1,888,000 | 0 | | |
|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益优选或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6% | 1,790,122 | 0 | | |
| 杨洪卫 | 境内自然人 | 0.96% | 1,784,0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补建 | 16,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60,000 |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191,1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91,150 |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987,038 | 人民币普通股 | 5,987,038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141,666 | 人民币普通股 | 4,141,666 |
| 骆光明 | 3,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0 |
| 何捷 | 1,88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8,000 |
|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益优选或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90,1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0,122 |
| 杨洪卫 | 1,78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4,000 |
| 杜燕丁 | 1,6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0,000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 1,5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72%，主要系一部份募投项目的预付工程材料款及公司加大生产投入增长原材料预付款。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33%，主要是定期存款利息未达。

3、长期待摊较期初增长99%，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启动及装修。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427%，主要原因是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5、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67%，主要系上年末采购较多，按账期货款到期支付，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6、应交税金较期初减少55%，系上年所得税未到汇算时间。

7、其他应付款期初增长51%，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而增长的投标保证金。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0.53%，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传统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金融电子及金融服务外包市场增长较快。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77.96%，主要系一方面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另一方面金融外包服务业务(BPO)毛利较低，导致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

3、营业税税及附加较同比增长105.7%，系收入增长及一季度交营业税的BPO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7.4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人员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54.96%，主要原因项目持续投入，减少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1%，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尚未退回所致。

7、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555%，主要原因是公司延迟纳税产生滞纳金。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14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及公司加强货款催收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53%，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回收增加及子公司收回预付款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0%，主要原因生产增长而正常增长的货款支付。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5%，主要原因是公司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人员增加，工资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21%，主要原因是上年所得税未到汇算期。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0%，主要是启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在贷款到期偿还后续贷及贷款增加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61%，主要原因是贷款未到期所致。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主要是开具承兑产生的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向刘禾等6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 | 2013年03月14日 |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亿元，已于2013年3月15日-3月18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9日全额到账。 | 2013年03月20日 |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1)补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08年12月07日 | 补建第(1)项承诺期限由于公司上市已满36个月，于2012年12月2日期满；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根据各自任职期限确定。 | 第(1)项承诺内容履行完毕，第(2)项正在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及离职后3年内 | | | | |
| 解决方式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5%以上股东补建，深圳天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br>(1)补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br>(2)深圳天图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br>(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严格履行 | | | | |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 | 至 | 40% |
|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947.66 | 至 | 1,206.11 |
|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61.5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传统业务稳定增长，同时金融外包服务业务逐步释放效益。 | | |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也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补建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8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报告全文将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正文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鉴于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业绩条件，公司将根据计划规定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9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将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正文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案，鉴于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4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由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业绩条件，公司将根据计划规定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0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原因

(一)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回购其已获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4.3条规定，公司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刘禾等6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合计授予9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鉴于首次4名激励对象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向公司提出辞职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条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于2012年5月11日分别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5万股、12万股、6万股、2万股，合计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因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7.5条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5月11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为：2012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71.49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目标。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第7.5条规定回购注销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其余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30%，回购注销数量为243.735万股。

二、回购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现金分红处理

(一)回购数量

由于4名激励对象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5万股；同时因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公司将回购其余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2,437,350股，本次合计回购2,782,35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第7.9条有关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即本次回购价格为 6.75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02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8,780,862.50元。

(四)现金分红处理

鉴于公司2012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8.2条规定，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 内容 | 说明 |
|---|---|
| 回购股票种类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2,782,350 |
|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 9,269,500 |
|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 30.02% |
| 股份总数(股) | 185,919,500 |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9% |
| 回购单价(元/股) | 6.75 |
| 回购金额(元) | 18,780,862.50 |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569,500 | 34.19 | | | | -2,782,350 | -2,782,350 | 